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卫康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: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<u>苏州市姑苏区财政局</u>的 <u>2025年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委托协审服务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苏州市姑苏区财政投资项目工程竣工结算评审委托协审服务,属于其他未列 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83_人,营业收入为_ <u>4559. 22_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_4318. 42___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(公章): 苏州永正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5 年 10 月 31 日